

# 高雄醫學大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通知單

106.6.27 105 學年度第 4 次環衛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檢查目的：
  - (一) 早期發現體格上之缺點，並儘早治療，以維護及促進校園安全。
  - (二) 瞭解員工健康狀況，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評估其是否適合從事該作業，避免因工作造成勞工健康之威脅或傷害。
- 二. 法源依據：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規定，勞工有接受體格檢查之義務。
  - (二) 違反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雇主處3-15萬元罰鍰，第46條員工處3,000元以下罰鍰。
- 三. 檢查醫院：
  - (一)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為本校合作醫院，持本通知單及身分證正本到院體檢可享優惠價及早餐乙份。
  - (二) 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查詢網站：<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

## 四. 檢查項目：

類別	檢查內容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優惠檢查費用
一 一般新進人員 職前體檢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飯前血糖、麩氨酸丙酮酸轉胺酶SGPT、肌酸酐、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900 (原價:1365) (一般作業N5)
二 一般新進人員 職前體檢 (建議往返醫院工作 頻繁者可做此套餐)	1. 同一般新進人員職前檢查項目。 2. B型肝炎表面抗原、B型肝炎表面抗體、C型肝炎病毒抗體。 3. 德國麻疹、水痘帶狀皰疹病毒抗體。	\$2050 (原價:2815) (一般作業N1)
三 供膳作業 新進人員職前體檢	1. 同一般新進人員職前檢查項目。 2. 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IgM)、糞便檢查(傷寒桿菌)。	\$1450 (原價:2315)
四 實驗動物中心 新進人員職前體檢	1. 同一般新進人員職前檢查項目。 2. 免疫球蛋白(IgE)。 3. 破傷風疫苗(需走門診系統，故費用另計)。	\$1370 (原價:1953)
備註：1. 至高醫附院健檢請攜帶高雄醫學大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通知單及身分證正本文件。 2. 因本套餐為優惠組合價格，如因懷孕未檢查X光者請恕無法退費。 3. 高醫健康管理中心受理時間：週一至週六上午8:10~11:00〔遇國定例假日休診〕。 4. 一、三、四類別之檢查內容，為法規規定各類別新進人員必檢項目，請新進人員務必遵守。		

- 五. 新進人員報到前需自費完成體格檢查，並於起聘日前三天將「體格檢查報告正本」及「新進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同意書」(附件一)備妥掃描後，傳送至環安室兩位職護信箱：  
李宣瑢職護：vickyli@kmu.edu.tw、曾家琪職護：cindy@kmu.edu.tw。  
環安室職護線上審核後將以信件通知當事人，請收到環安室審核通過通知信後，再至人資室辦理報到。
- 六. 新進人員X光有肺浸潤、疑似肺結核或腫瘤、肺纖維化、肺結節、肉芽腫情形，請立即複診追蹤治療，經醫師開立診斷確切書確認無傳染之虞(體檢報告及診斷證明書請一起繳交至環安室)，方可開始上班，以維護校園安全。
- 七. 新進人員可繳交法規年限內之體檢報告(未滿40歲5年內、40~64歲3年內、65歲以上1年內)，且報告檢查項目需符合第四點法規規定各類人員應檢查之項目。
- 八. 新進人員報到時，人資室需確認環安室已審核體檢報告並通過後，方可進行報到手續。
- 九. 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20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
- 十. 計畫人員(研究助理等)，請依人資室相關規定辦理(退保後重新加保方認定為新進人員)。
- 十一. 檢查注意事項：
  - (一) 檢查前一天晚上12點以後禁食至隔天早上體檢完畢(可喝少量白開水)，有服用慢性藥物者，請照常服用藥物(唯降血糖藥物未進食時，不能服用)。
  - (二) 已配戴眼鏡者，檢查當天請務必攜帶眼鏡，以便測量矯正後視力。
  - (三) X光檢查：如衣物有金屬或鈕扣，需脫掉或更換，並去除項鍊及飾品；懷孕者請務必告知體檢報到處工作人員，可免做X光檢查，並於體檢表上註記「懷孕未照X光」之備註說明。
  - (四) 尿液檢體請截取中段尿，如遇生理期，檢查前請告知工作人員，並於體檢表備註。
  - (五) 抽血時請放鬆心情，完畢後請立即於抽血處棉球上按壓5分鐘(勿揉)，直至無出血，若周圍有瘀青腫脹、疼痛或有頭暈不適之情形，請立即告知現場護理人員。
- 十二. 若您有任何體格檢查相關問題，請洽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李宣瑢/曾家琪職業衛生護理師。  
電話：(07)312-1101轉2278、2003。